

行政規範 一、伍、八

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九日行政院臺（五八）經字第七三四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十五日行政院臺（六九）經字年一一八五三號令修正
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依本辦法應實施統一發證者，係指左列各項登記及許可而言。

一、商業登記。

二、營業登記。

三、特定營業之許可。

四、其他依法令應辦理之登記或許可。

前項第四款之登記或許可，經主管機關授權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逕行核辦或核轉者，依本辦法辦理；未經授權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再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特定營業及與公共安全或善良風俗有關之營業，應先送請主管單位調查審核。

前項所稱與公共安全或善良風俗有關之營業，由主管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第四條

營利事業之登記申請人應填妥申請書表，連同應具備之各種文件，向所在地之稅捐稽徵單位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書表格式由經濟部會同財政部統一規定。

第五條

營利事業申請所需書表及附件份數，由省（市）政府訂定之。

稅捐稽徵單位收受申請書件後，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書及附件有遺漏、短缺情事者，應立即告知補正，俟其補正後再行收件。

企業經營法規

2

二、營利事業登記應繳之附件，依申請書所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不得增減。

三、申請書件核收後，應發給收據，註明收件及預計發證日期。

四、收件後除將申請書表留存一份就營業登記部分審查辦理外，其餘應於收文之次日連同通報單依其營業性質，分送各主管單位核簽。

各主管單位就主管事項，應於前項收件之日起七日內審查完畢，隨即將審查結果及通報單移送工商業務單位綜合辦理。

第六條 特定營業及與公共安全或善良風俗有關之營業，經調查不合規定者，調查人員應當場以書面通知其於一定期間內補正或改善到期再行複查。

前項補正或改善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三十日；申請人不如期補正或改善者，應將原案退還。

第七條 申請登記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後，由工商業務單位於三日內以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名義填發營利事業登記證。

營利事業登記證應分別載明各核准機關、日期及文號。

第八條 申請登記案件未經核准者，綜合辦理之工商業務單位應敘明理由，將原案及所繳規費退還，並以副本抄送各主管單位。

第九條 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應於商業登記法第二十四條所定期間內，將營利事業登記案件辦理完竣。前項期間，包括各主管單位之審核時間。

申請登記案件經通知補正或改善者，其補正或改善之期間，不算入第一項期間內。

第十條 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於核准登記後，應依法公告並將副本分送各主管單位。

第十一條 營利事業申請變更、停業或歇業登記時，營業登記部分應查明左列事項，依稅法有關規定辦理。

一、有無欠繳稅款情事。

第十二條 一、違章案件已否終結。

營利事業違反法令應撤銷登記者，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違反商業法令者，由工商業務單位辦理。
二、違反稅務法令者，由稅捐稽徵單位辦理。
三、違反特定營業管理法令者，由警察單位辦理。
四、違反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登記或許可法令者，由其主管單位辦理。
前項撤銷，應以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名義爲之，並以副本抄送各主管單位。
依本條撤銷營利事業登記者，應將原登記證繳回或換發。其有訴願、再訴願者，依所違反法令之性質定其管轄機關。

第十三條

本辦法修正前，經許可之特定營業違反管理法令，由警察單位準用前三項之規定辦理。
公司組織之事業，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後，其需辦理第二條第一項第二、三、四、款之登記或許可時，適用

第十四條

依法令免辦商業或公司登記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